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61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长鸿、蒋亦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持有的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26.67%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环驱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胜先生以及环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金额共计1,333.3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62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陈剑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与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63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其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充分激发环驱科技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吸引、稳定优秀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环驱科技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公司拟将持有的环驱科技26.67%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环驱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胜先生以及环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金额共计1,333.3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环驱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原100.00%变更为73.33%,吴长鸿先生将持有环驱科技股权比例为13.33%,李胜先生将持有环驱科技股权比例为9.33%,环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将持有环驱科技股权比例为4.00%。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吴长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拟直接受让环驱科技13.3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吴长鸿先生、蒋亦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监事陈剑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方负责办理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机制、协议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吴长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26271969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吴长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状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长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11231981********

住所:湖北省罗田县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李胜先生为环驱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用状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环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1、企业名称: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胜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4室-62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说明:环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的参加对象为环驱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事宜,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376号1幢一层、2幢1-2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环驱科技于2022年03月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因此暂无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9、信用状况: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环驱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3666.67 | 73.33% |
| 2 | 吴长鸿 | - | - | 666.67 | 13.33% |
| 3 | 李胜 | - | - | 466.66 | 9.33% |
| 4 | 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 | - | 200.00 | 4.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100.00% |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事宜。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造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环驱科技股权结构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综合考虑环驱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333.33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长鸿、李胜、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股权转让安排

1、转让基准价

本次转让基准价为环驱科技注册资本金。

2、转让交割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转让数量

向吴长鸿转让666.67万元注册资本;向李胜转让466.66万元注册资本;向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转让200.00万元注册资本。

4、转让价格

1.00元/注册资本。

5、出资

吴长鸿应出资666.67万元;李胜应出资466.66万元;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应出资200.00万元。

6、出资安排

签署转让协议后,根据环驱科技的经营情况,实际出资按照环驱科技的购股资金缴纳通知书进行缴纳,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若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缴纳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相应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乙方未按时实缴的部分视为主动放弃受让。

（三）股权内部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乙方受让的环驱科技股权自转让交割日起至转让交割日起满48个月之日止为内部限售期,内部限售期满后分三批按40%、30%、30%的比例逐年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乙方可自主选择继续持有或退出:

| 股权批次 | 时间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批 | 自转让交割日起满48个月之日止 | 40% |
| 第二批 | 自转让交割日起满60个月之日止 | 30% |
| 第三批 | 自转让交割日起满72个月之日止 | 30% |

注:乙方受让的股权在内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但因环驱科技经营、投资所需的担保并已向环驱科技报备同意的情况除外)或偿还债务,除非发生乙方离职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甲方及环驱科技有权在发生特定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环驱科技开展、筹划融资、环驱科技合格的公开发行或挂牌阶段对乙方受让股权进行必要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除限售、指定相关方收购乙方股权,乙方应提供积极有效的配合。届时,甲方或环驱科技可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行动。

（四）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的,各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的目的

为充分激发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吸引、稳定优秀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环驱科技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公司拟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充分表明了经营团队对环驱科技未来在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办公等领域的发展抱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将有利于推动环驱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环驱科技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及环驱科技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发放薪酬外,公司与吴长鸿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充分表明了经营团队对环驱科技未来在智能家居、智能办公等领域的发展抱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在吸引、稳定优秀人才的同时,推动了员工与公司、子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激发子公司经营团队积极性,更有效地吸引、稳定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推动员工与公司、子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环驱科技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与环驱科技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64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蒋亦卿先生的通知,获悉蒋亦卿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蒋亦卿 | 是 | 2,200,000 | 7.56% | 0.28% | 否 | 否 | 2022-06-13 | 2023-06-13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2,200,000 | 7.56% | 0.28% | 否 | 否 | 2022-06-13 | 2023-06-13 | | |
| 合计 | | 4,400,000 | 15.11% | 0.57%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长鸿 | 59,968,992 | 7.71% | 4,732,000 | 4,732,000 | 7.89% | 0.61% | 4,732,000 | 100.00% | 40,244,744 | 72.86% |
| 蒋亦卿 | 29,115,260 | 3.74% | 0 | 4,400,000 | 15.11% | 0.57% | 0 | 0.00% | 21,836,430 | 88.35% |
| 陈菊花 | 800,000 | 0.10%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陈剑峰 | 27,325,460 | 3.5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0,494,080 | 75.00% |
| 叶晋群 | 26,561,869 | 3.4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正环传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518,400 | 2.64% | 7,600,000 | 7,600,000 | 37.04% | 0.98%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64,290,031 | 21.13% | 12,332,000 | 16,732,000 | 10.18% | 2.15% | 4,732,000 | 28.28% | 82,575,254 | 55.96% |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23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洪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年龄原因,非独立董事吴洪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吴洪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洪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吴洪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24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

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王学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加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3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王学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吴洪伟先生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潍柴重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履职,现提议由王学文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剩限相同,并提议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王学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编码

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王学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王学文先生简历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选举王学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王学文先生简历

王学文先生,1979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200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

王学文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93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4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613,720,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9,865,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223,855,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6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65,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6,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4%;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70,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9%;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1,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3%;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85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437%;反对5,85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54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2,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785%;反对5,85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60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858,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447%;反对5,85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53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8,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187%;反对5,853,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20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053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2、按照截至目前公司的总股本76,650,100股计算,公司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99,006.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68,985,090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6,650,1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650,1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45,635,19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967 | 梁桂芬 |
| 2 | 02******797 | 李红雨 |
| 3 | 01******197 | 魏标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1日。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 类型 | 变动前股本 | | 本次转增股本 | 变动后股本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727,600 | 36.17 | 24,954,840 | 52,682,440 | 36.1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922,500 | 63.83 | 44,030,250 | 92,952,750 | 63.83 |
| 三、股份总数 | 76,650,100 | 100.00 | 68,985,090 | 145,635,190 |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45,635,19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元。

2、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